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控股股東為Vanguard Glory及弘毅投資實體。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於我們的已發行股本中持有97.14%的權益。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控股股東將有權行使約[編纂]%已發行股本的投票權，因此將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視為由弘毅投資實體擁有權益的各上市公司的主要業務及股權情況：

上市公司名稱	持股百分比	主要業務
中國國際海運集裝箱(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2039.HK)	7.2%	集裝箱製造及服務業務、道路運輸車輛業務、能源、化工及食品設備業務、海洋工程業務及機場設備業務。
海昌控股有限公司 (2255.HK)	10.01%	主題公園管理及相關房地產業務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600649)	9.24%	城市垃圾管理及處理、房地產開發及私募股權投資
上海錦江國際酒店發展 (600754.SH)	12.56%	酒店管理服務及餐飲業務
重慶新世紀遊輪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002558)	6.27%	運營遊輪、提供旅遊相關及食品加工服務
途牛旅遊網 (納斯達克：TOUR)	7.3%	透過途牛旅遊網為休閒遊客提供廣泛旅行團及旅遊相關服務的在線休閒旅遊公司

除「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於Hony Fund VIII醫院投資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彼等並無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或根據[編纂]第8.10條須作出披露的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我們於[編纂]後有能力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管理獨立

從管理的角度來看，我們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開展業務。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四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兩名董事趙令歡先生及林暾先生(彼等於我們的控股股東中擔任董事職位)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而並無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及運營。趙令歡先生為我們的董事會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除參加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會議外，趙令歡先生主要負責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及運營的監督。

下表載列我們的董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中擔任的職位：

董事姓名	於本公司擔任的職位	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中擔任的職位
趙令歡先生	主席、非執行董事及 董事會旗下提名委員會主席	Hony Capital Fund V GP Limited 的董事
林暾先生	非執行董事	Vanguard Glory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彼等的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位。

董事會受高級管理層團隊支持，而且我們大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整個往績記錄期一直管理我們的業務。各高級管理層成員具備擔當有關職務的有關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有關彼等管理經驗的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我們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以獨立於我們各控股股東的方式運作，以及本公司能夠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方式管理旗下業務，因為：

- (a) 我們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規定(其中包括)其必須以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福祉及最佳利益行事，且其作為董事的職責不得與其個人利益產生任何衝突；
- (b) 我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並已按照[編纂]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僅在充分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方作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 概無任何核心管理層成員目前在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中擔任任何職位；
- (d) 我們各董事不得就任何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且彼等出席有關董事會會議時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及
- (e) 我們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辨識關聯方交易，確保在建議交易中出現利益衝突的股東或董事將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票。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彼等能夠獨立擔當董事的角色，而且我們的業務於[編纂]後將以獨立於控股股東的方式管理。

營運獨立

儘管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控股權益，本公司可對本身業務營運全權作出所有決定及獨立地經營本身業務營運。我們有足夠的獨立處所、設備、聯絡客戶及供應商以及僱員的方法，經營業務時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我們已成立內部投資部門（由一支具有相關投資經驗的團隊組成），張曉鵬先生負責監管投資相關事務。該投資部主要負責確定潛在投資目標、對該等潛在目標進行評估及估值並協助董事會作出投資決策。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各單個部門組成，各部門的責任範圍明確。我們亦已建立一套內部控制制度，以促使業務得以有效經營。

財務獨立

我們設有獨立的財政制度及負責我們自身財會職能的財務團隊，而且我們已經並將繼續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此外，我們有足夠資本及銀行融資以獨立經營業務，並擁有足夠內部資源及良好信用狀況以支持我們的日常營運。

於本文件日期，所有應付我們控股股東的未償還款項已悉數結清。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在財務上保持獨立於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承諾

為確保我們與控股股東的其他活動不會出現直接及間接競爭，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不競爭承諾契約（「不競爭承諾契約」）。根據不競爭承諾契約，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我們附屬公司的利益）承諾，除彼等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時於某一公司和其他業務實體擁有但並無控制權的其他權益外（包括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持股不超過50%且不參與其日常經營及管理的公司和其他業務實體），控股股東在任何適用法律、規例或聯交所規則的規限下，將促使任何受到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控制的公司和其他業務實體（本集團除外）不會在中國從事與我們[編纂]業務性質類似的任何業務（「受限業務」）。

上述承諾並不排除控股股東持有任何從事受限業務的公司（「標的公司」）的權益，若：

- (a) 由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持有的相關權益少於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任何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或
- (b) 標的公司（及其相關資產）進行或從事的任何受限業務佔標的公司的綜合營業額或綜合資產少於10%（按其最近期的經審核賬目所示）。

倘控股股東在受制約期間內在中國發現與我們業務相同或相似的業務機會（「業務機會」），並且可能直接或間接地對本集團構成競爭，彼等須將有關業務機會轉介予我們而不得從事有關業務機會，除非董事或董事委員會（其成員在業務機會中並無重大權益）拒絕有關業務機會。

根據不競爭承諾契約，上述限制將於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不再對控股股東生效：有關控股股東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合共30%或以上，或因為其他原因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編纂]），或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控股股東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尤其是有關任何業務機會的優先取捨權)的情況，而控股股東將應本公司要求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時所必要的所有資料。我們將在年報或透過向公眾發佈公告的方式，披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契約所檢討的事宜而作的決定。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下列經加強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的整體利益：

- (a) 董事將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而組織章程細則要求有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就董事會批准其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b) 董事將確保任何涉及控股股東、我們的董事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的重大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將於發現有關衝突或潛在衝突時，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早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匯報，並將舉行董事會會議審查及評估有關事件的影響及所面臨的風險，且將監察任何重大異常業務活動；
- (c) 就涉及與控股股東、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有任何重大潛在利益衝突的商業機會而言，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有關商業機會的所有資料及文件；
- (d) 我們亦已成立合規部，由執行董事陸文佐先生主管，負責識別涉及控股股東、我們的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的任何重大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並每半年對有關內部控制措施的有效性進行檢討，以確保妥善遵守不競爭承諾契約及落實衝突檢查機制；
- (e)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編纂]每年對不競爭承諾契約的遵守情況進行檢討；
- (f)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內或通過發佈公告的方式披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承諾契約所檢討事宜而作的決定；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g) 本公司與關連人士之間的所有關連交易均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的核數師作年度檢討；
- (h) 本公司已委任一名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編纂] (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內部控制的多項規定) 向本集團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i) 根據[編纂]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守則」)，董事 (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將有權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人士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本公司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當中載有就 (其中包括) 董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組成、董事的委任、重選及免職、彼等的責任及酬金以及與股東的溝通的良好企業管治原則。本公司將於其中期報告及年報陳述我們是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及於將會納入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提供任何偏離情況的詳情及理由。